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 1-3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

上述议案 5、议案 6.01、议案 7 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4 及议案 6.02 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2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4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 5 的生效是议案 6.01、6.02 及议案 7 生效的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9:00~12:00 及 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5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067,460.40	-15.87%	406,393,618.45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42,217.46	-92.93%	-81,825,114.52	-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288,478.47	-30.80%	-93,280,027.84	-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884,464.20	-4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6	-92.89%	-0.2573	-3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6	-92.89%	-0.2573	-3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73%	-3.82%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4,980,513.92	2,969,827,475.68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01,428,488.53	2,182,776,737.97	-3.7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00.87	1,861,243.76	主要是公司转让两项生产技术形成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0,053.26	10,034,060.42	主要是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在本期摊销计入收入及本年收到的与当期相关的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41,650.94	4,574,681.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916.67	1,081,36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6,981.60	-4,070,16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279.13	2,025,92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52	
合计	246,261.01	11,454,913.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78.62%,主要是上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在上年贴现后在本期已到期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 75.53%,主要是本期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未贴现未背书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79.76%,主要是本期根据生产和市场的因素预付了较多的原料款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30.99%,主要是本期因湖北项目等建设预付设备款等前期投入所致。

5、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 77.52%,主要是本期预收的房租减少所致。

6、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 53.51%与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33.85%,主要是期初较多预收款已发货所致。

7、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78.29%,主要是本期将按政策缓交的增值税已全部缴纳所致。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32.07%,主要是本期支付上期挂账支出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30.71%,主要是长期借款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金额因已支付减少所致。

10、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362.23%,?主要是本期借入部分长期贷款所致。

11、租赁负债较年初减少 30.14%,主要是本期支付租金所致。

12、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 53.98%,主要是本期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1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0%,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因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加

所致。

1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30%,主要是本年投资的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67.86%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变动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7%,主要是公司在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18、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7.77%,主要是上期处置土地有较大的收益,本期资产的处置收益较少所致。?

1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564%,?主要是本期收到一笔项目补偿款所致。?

2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61%,主要是本期对外公益捐赠和诉讼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1、所得费税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7.66%,主要是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09%,主要是本期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66.57%,主要是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92%,主要是本期收到前期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较多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46.18%,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其他金额相比上年同期更多,同时报告期内购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增加,综合导致净流出增加。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81.34%,主要是上期有向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 74.08%,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	102,961,732	质押	35,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金照生	境内自然人	2.52%	8,008,791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55%	4,920,000	0		
周凤英	境内自然人	1.04%	3,309,450	0		
陆飞	境内自然人	0.84%	2,670,000	0		
吴日升	境内自然人	0.72%	2,276,250	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0.69%	2,181,900	0		
徐思成	境内自然人	0.63%	2,000,000	0		
张宏海	境内自然人	0.61%	1,950,0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79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3,792,255
金照生	8,008,791	人民币普通股	8,008,791
夏重阳	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0,000
周凤英	3,309,4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450
陆飞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吴日升	2,276,250	人民币普通股	2,276,250
叶冠军	2,1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1,900
徐思成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张宏海	1,95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50
王海雄	1,9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控股股东刘群、原总经理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为尽快解决对公司侵占和挪用资金的问题,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切实利益,经各方协商,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涉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70,173.64	278,250,41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80,855.10	42,015,006.38
应收账款	138,860,958.12	145,087,721.70
应收款项融资	1,935,519.97	7,908,194.89
预付款项	40,916,437.98	22,761,77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1,093,662.90	183,573,425.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894,927.13	130,873,102.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51,084.95	5,613,870.79
流动资产合计	718,103,619.79	816,083,50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514,498.49	41,333,37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3,808.64	9,003,80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	2,11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134,456.44	68,298,397.45
固定资产	1,256,995,327.42	1,308,923,459.96
在建工程	318,829,685.95	291,840,65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49,798.17	5,898,644.2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24,510.21	6,598,283.87
无形资产	309,633,841.86	319,496,48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51,334.26	11,744,10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53,746.72	64,147,28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85,885.97	24,341,47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6,876,894.13	2,153,743,970.68
资产总计	2,844,980,513.92	2,969,827,47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31,788.89	89,393,118.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229,145.70	55,305,467.22
预收款项	220,013.84	978,594.32
合同负债	21,725,443.01	46,728,03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55,389.16	7,651,222.17
应交税费	4,564,171.56	21,023,348.66
其他应付款	115,578,058.68	170,137,472.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825,521.22	146,956,228.30
其他流动负债	11,390,942.18	17,221,059.92
流动负债合计	416,320,474.24	555,394,545.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4,528,757.92	26,940,733.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01,987.90	4,296,874.57
长期应付款	62,710,000.00	62,71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00,000.00	4,537,648.34
递延收益	126,743,264.21	126,337,71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181.28	2,015,27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785,191.31	226,840,248.15
负债合计	739,105,665.55	782,234,79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0,779,329.86	1,400,779,32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15,737.34	1,915,737.34
专项储备	1,360,259.24	883,394.16
盈余公积	141,719,599.15	141,719,59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653,562.94	319,478,67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428,488.53	2,182,776,737.97
少数股东权益	4,446,359.84	4,815,94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874,848.37	2,187,592,68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4,980,513.92	2,969,827,475.68

法定代表人:刘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胜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6,393,618.45	404,752,141.46
其中:营业收入	406,393,618.45	404,752,141.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1,006,434.71	489,260,589.00
其中:营业成本	222,839,150.81	179,085,77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23,916.52	8,072,650.66
销售费用	139,286,414.79	167,625,294.81
管理费用	100,675,153.18	107,129,915.76
研发费用	22,086,629.49	21,025,824.25
财务费用	5,495,169.92	6,321,131.05
其中:利息费用	11,746,767.72	11,906,814.76
利息收入	6,253,423.93	5,603,227.15
加:其他收益	17,531,230.67	12,439,69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03.78	6,427,76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8,87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000.00	-168,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21,396.02	-7,619,528.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0,481.06	-1,890,399.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1,243.76	8,371,37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79,722.69	-66,947,544.68
加:营业外收入	1,239,197.49	468,402.34
减:营业外支出	5,362,133.74	1,050,14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02,658.94	-67,529,287.71
减:所得税费用	-6,107,960.52	-4,136,57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94,698.42	-63,392,713.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56,192.14	-63,465,400.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493.72	72,687.1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25,114.52	-62,581,998.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83.90	-810,71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94,698.42	-63,392,713.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25,114.52	-62,581,998.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583.90	-810,715.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73	-0.19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73	-0.19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胜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713,926.60	471,750,10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8,338.58	2,648,75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5,827.74	42,885,2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508,092.92	517,284,15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91,393.44	227,833,77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73,965.54	75,033,69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03,758.49	32,001,72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23,439.65	238,431,2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392,557.12	573,300,4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4,464.20	-56,016,26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367.78	1,472,32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46,255.00	5,19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	22,860,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03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7,660.27	229,527,12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97,815.93	61,671,68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97,815.93	367,271,68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0,155.66	-137,744,56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800,000.00	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8,7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00,000.00	104,308,73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10,000.00	46,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69,084.56	12,449,689.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532.01	2,580,91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95,616.57	61,050,60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4,383.43	43,258,12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0,236.43	-150,502,70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50,410.07	299,103,68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70,173.64	148,600,975.72

(二)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5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李定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爽先生、王欣先生、张娅女士、谈宗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爽先生、王欣先生、张娅女士、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选举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在该参股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在该参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条第(二)点所述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 5 名。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健康发展,使《公司章程》能更有机协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修订。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薪酬委员会更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其中,本议案第(1)项、第(2)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其余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5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钟梅女士、余建伟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审查,同意提名钟梅女士、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利率定价公允、合理,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财务资助,保证了公平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完善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的召开以及本规则生效程序要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